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) 文 综 罚 字 () 号

当事人：_____

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等）：_____

住所（住址等）：_____

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_____

（处罚理由和依据）_____

（处罚内容）_____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_____

_____银行或者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

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年 月 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